 **109年主委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
(B-2公開級)競賽規程**

執行長：林立青 聯絡電話：0911-992-777
裁判長：張祝明 聯絡電話：0975-711-157

1. 目 的︰配合政府推展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政策、引導青少年走出

 戶外、投入運動領域、養成運動習慣、涵養國民健康體適能。

 促使網球運動向下紮根，激勵青少年球員奮發向上，以提升

 網球技術水準，爭取國際成績。

1. 指導單位︰教育部體育署**、**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**、**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2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3.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**、**高雄市體育會網球委員會
4. 贊助單位：旭鴻國際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。
5. 比賽日期：109年2月22日(星期六)至2月28日(星期五)止，共七天
6. 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中山網球場(十面紅土)
 比賽地址：高雄市平等路12號
7. 比賽用球：2020年中華網協指定用球Dunlop澳網比賽球 。
8. 參加資格：十六歲(含)以下之青少年選手(包括外籍選手)均可報名參加。
9. 競賽分組：本次比賽分為男女10歲至16歲四個歲級，每個歲級分單打、雙打
 兩項。
10. 10歲級︰民國99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11. 12歲級︰民國97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12. 14歲級︰民國95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13. 16歲級︰民國93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
備註：單(雙)打比賽如未滿8人(4組)時，取消該組比賽！

1. 報名辦法：
2.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2月5日(三)24:00截止。

1.報名截止三天後公佈接受名單，請務必上網確認，核對報名
資料。

※參加會內、會外選手，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為依據。

2.報名需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，並完成報名程序。

 3.報名截止時間後因故不能參加比賽者，應於2月12日(三)12:00(抽籤日前一天)**前自行上網填寫退賽**表單(Google表單)向本會請假(無需醫生證明），如已抽籤而未能出賽者應繳交報名費。(未繳報名費者將予以禁賽六個月之處分)。

※全國青少年請假表單連結<https://forms.gle/2Qz1A3r8eUjg1i259>

1. 報名費：單/雙打每人/組500元，報名費一律現場繳納，報名選手如有欠
 費，未於報名比賽截止前繳清者，將無法網路報名。【本會會員
 單/雙打每人/組400元，本會會員係指已加入本會並繳交入會費
 及當年年費者】(如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
 需支出後退還餘款)。
2. 特別事項：大會已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運動員保險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，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，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；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，大會除盡力協助外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3. 有關虛報年齡、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：本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榮譽感，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選手身份、資格，但如選手下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確定係冒名頂替或虛報年齡參賽者，其已賽完之成績取消並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，其指導教練第一次警告、第二次取消其教練資格及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種講習會。
4. 抽籤會議：
5. 時間：109年2月13日(星期四)上午10：00
6. 地點：高雄市立中山網球場
 地址：高雄市平等路12號
7. 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8. 會外賽同校的選手分別抽在不同區，同校人數報名人數過多，以在第一輪不遭遇為原則。
9. 比賽制度︰
10. 會外賽：不設限籤數，單打取8名，雙打取4組進入會內賽。
	* 各歲級單、雙打全部採六局淘汰賽，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。
	* 各級雙打賽每局均採用No-Ad制。
	* 單打未滿32籤，雙打未滿16籤之組別均直接進行會內賽。

(二)會內賽：
 單打設32籤(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前20至24人直接進入會內賽)；
 雙打設16籤(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組合前10至12組直接進入會內賽)。

 1.10歲組單、雙打全部採六局淘汰賽，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。

 2.單、雙打準決賽以前12歲採六局淘汰賽、14、16、18歲各組採八局淘

 汰賽，局數六平或八平時採決勝局制(7分)。

 3.單、雙打準決賽起12歲採八局制，八平時採決勝局制(7分)；
 14、16、18歲各組均**採三盤二勝四局制，前二盤四平時決勝局制(7**

 **分)，第三盤直接採最終盤勝負決勝局制(10分)**

 4.各級雙打賽每局均採用No-Ad制。第三盤直接採最終盤勝負決勝局制。

 【10分制 (Final Set 10 Point Tie-Break Set)】

 **＊所有比賽採用”No-let service”〔即是發球觸網後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，
 繼續比賽，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〕。**

(三)每位選手單、雙打限各報一歲級。

(四)幸運失敗者（LUCKY LOSER）之規定：

1. 凡於會外(前)賽最後一、二輪失敗者，皆可於會內(外)賽該組第一輪開賽前半小時親自向裁判長登記。
	* 裁判長依實際狀況篩選遞補選手。
2. 遞補之順序：

 （1）先將具有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。

 （2）再把剩餘無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。

 （3）依幸運失敗者名額依序遞補。

1. 比賽規則︰
2.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3.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。
4. 排名規定︰
5. 本會排名分為男、女，十、十二、十四、十六、十八歲共五級十組。
6. 以球員過去十二個月在同一歲級所得成績之累計積分為排名依據，越級參賽選手所獲積分，僅只計算至參賽歲級，將不回計到本歲級。
7. 獲勝晉級後退出比賽，除因傷退賽者（需有防護員或醫生證明，並在一週內不得參加國內外其他賽會），否則本次所得之成績及積分一律不予計算。
8. 個人積分排名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分 | 級 數 | 冠軍 | 亞軍 | 前4 | 前8 | 前16 | Q | QF | QF32 | QF64 |
| 單打 | A-滿貫級 | 100 | 75 | 45 | 30 | 20 | 8 | - | - | - |
| B-公開級 | 35 | 25 | 15 | 10 | 8 | 4 | 3 | 2 | 1 |
| C-挑戰級 | 8 | 6 | 4 | 2 | 1 | 2 | 1 | 0.5 | - |
| D-未來級 | 3 | 2 | 1.5 | 1 | 0.5 | 0.3 | 0.2 | 0.1 | - |
| D-安慰賽 | 會內0.5會外0.2 | 會內0.3會外0.1 | - |
| 雙打 | A-滿貫級 | 35 | 20 | 10 | 5 | - | 3 | - | - | - |
| B-公開級 | 15 | 8 | 6 | 3 | - | 2 | 1 | 0.5 | - |
|  1、QF64：會外賽進入前64強者。 2、QF32：會外賽進入前32強者。 3、QF：會外賽最後一輪敗者。 4、Q：會外賽打進會內賽所得額外加分。 5、各級比賽未勝一場(遇Bye選手)者不給分，C級比賽雙打賽不給分。 6、選手所得之國際青少年成績，依ITF公佈之積分，直接加入國內青少年本歲級及以 上歲級積分。 7、越級參賽選手所獲積分僅只計算至參賽歲級將不回計到本歲級。 |
| 🞼賽事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至多得延賽一次，如延賽後尚無法如期舉行完畢，將沒收比  賽，**已完成的賽程算到晉級該輪積分，未完成的賽程則以該輪的積分計算**。 (如有特殊狀況將以專案處理) |

1. 服裝規定︰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。
2. 裁判規定︰單打準決賽(S.F)起、雙打決賽(F)設主審一人，其餘比賽則安排巡場判。
3. 比賽資訊︰
4. 凡本比賽之相關資訊均將在本會網站中公佈，請隨時上網查詢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。
5. 如單位需公假單請假，請自行上協會網站下載列印，比賽後一律不核發公假單。
6. 懲 罰︰
7. 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，逾時十五分鐘未出場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8. 嚴格禁止教練、家長於場外以任何方式指導，場外任何人等也不得參與判決。反者判其在場球員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罰一分，第三次以後罰一局或判失格。
9. 獎 勵︰
10. 賽會供應：參加獎、飲水、冰塊、防護員等。
11. 獎狀：男女各歲級單、雙打前三名，由本會頒發獎狀。
12. 獎品：各歲級單打前三名、雙打前三名頒發獎品，男女組均同。
13. 各項賽事需打勝一場才頒發獎狀及積分。
14. 其 他:

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，工作人員或參賽者若於活動期間遭受到性騷擾可向本會出申訴，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，若以言詞為申訴者，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，且申訴文件缺漏未補正者，應給予14日補正期間。

1. 申訴電話：02-2772-0298
2. 申訴傳真：02-2771-1696
3. 申訴信箱：ctta.ctta@msa.hinet.net
4. 遭受性騷擾申訴時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5. 申訴人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6. 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7.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尚經教育部體育署109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號函備查，如完成後尚有未盡事宜或賽會需要修正，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公告實施。